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（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）
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　委員提案第 2387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何志偉等 21 人，鑑於公民之言論、公民社會運動與公務執法時，涉及評論政府機關偶涉及「刑法」第一百四十條之侮辱公署相關內容，然民主國家應對於評論政府與之相關單位有言論之自由，本條之侮辱公署罰則有違言論自由之精神。爰此，提出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憲法」第十一條，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

二、根據人權兩公約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第十九條之一、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。之二、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；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、文字或出版物、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，不分國界，尋求、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。本國 2009 年於本院三讀通過兩公約，並另制定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」共九條，明定兩公約具有國內法的效力。

三、依憲法與兩公約所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，我國應予人民批評政府時，給予高度言論自由保障；並政府公署之名譽與言論自由相牴觸時，公署之名譽應予以退讓，以實現民主國家之基本價值。

四、侮辱公署為過去箝制言論自由時代言，限制我國人民對於政府機關之批評權力。然經數十年之民主轉型，台灣已為自由民主之國家，在民主國家裡，尤涉及討論、批評政府及其公署時，人民應享有高度言論自由。「刑法」第一百四十條以刑責入罪侮辱公署者，等同以刑責保障國家公署無法被人民高強度批評，明顯違背言論自由之原則，應予以修正。

提案人：何志偉

連署人：余　天　吳琪銘　張宏陸　陳賴素美　段宜康
郭正亮　蘇巧慧　洪宗熠　邱泰源　莊瑞雄
李俊俋　何欣純　余宛如　吳焜裕　葉宜津
蔡培慧　林靜儀　陳靜敏　江永昌　邱志偉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百四十條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。	第一百四十條　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，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，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。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。	依憲法與兩公約所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，我國應予人民批評政府時，給予高度言論自由保障；並政府公署之名譽與言論自由相牴觸時，公署之名譽應予以退讓，以實現民主國家之基本價值。 侮辱公署為過去箝制言論自由時代言，限制我國人民對於政府機關之批評權力。然經數十年之民主轉型，台灣已為自由民主之國家，在民主國家裡，尤涉及討論、批評政府及其公署時，人民應享有高度言論自由。「刑法」第一百四十條以刑責入罪侮辱公署者，等同以刑責保障國家公署無法被人民高強度批評，明顯違背言論自由之原則，應予以修正。